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1. 本公司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處，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稽核業務手冊等內部規章之訂定與修訂，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稽核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均於查核工作結束日起二個月內交付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查閱。
4. 本公司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稽核處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交付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以利獨立董事了解各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情形。
5. 本公司稽核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6. 每年三月底前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7.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座談會，由總稽核率領稽核同仁向董事報告，就金管會公告之金融檢查重點及主要檢查缺失、金融檢查報告改善進度及近期查核所見重點缺失等事項進行充分溝通，並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8. 本公司總稽核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備詢，獨立董事得於議事進行中就議案內容徵詢總稽核意見。